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採納)

組成

1.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議決，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所有成員及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3. 所有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候補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於委員會內之職責。
4. 委員會秘書（「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於其缺席時）擔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擁有合適資歷及經驗之人士擔任秘書。

法定人數

5. 須於委員會通過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由非成員出席會議

6. 成員以外的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但他們不得於相關會議計入法定人數。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可以於任何時間要求召開會議。

會議通知

8. 除非獲得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 5 個工作天發出。
9. 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會議議程及其

他需由委員會於該會議上考慮的文件。

決議

10.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11.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 一份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權力

13. 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或由本公司負擔費用的外部資源，索取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就履行其職責而言，委員會獲授權向其認為有能力提供相關意見的獨立專業顧問索取意見。
14. 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政策，以提名本公司董事及轉授其權力及職責予其小組或個別成員。
15. 成員不可參予委任、再委任或評核其個人或其任何有聯繫人士的決定，亦不可參予有關繼承其職位的事宜。於行使及履行任何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時，各成員須保持小心謹慎以減低委員會內利益衝突的風險。

職責

16. 提名委員會有(包括及不限於)以下的職責：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註： 擬出任董事會主席的其他重大承諾須於委任前向董事會披露。
任何有關轉變須於其出現時向董事會匯報及於下次全年報告中*

披露。

於確認合適人選的過程中，委員會須以廣告公開招聘或透過外部顧問的搜尋服務，以多方面的背景及根據可取之處及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 (c) 確保任何董事會人選於本公司外所投入的時間及工作已被審閱，並於委任前確保該人選有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能；
- (d) 確保任何擬被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已被要求披露其他任何有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業務利益，並滙報任何將來會引致利益衝突的業務利益；
- (e) 確保任何擬被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收到一封正式的委任函，當中詳細列明有關其被委任的職能及須投放的時間；
- (f) 於董事會出缺時，通過一個特定委任所需的職能及能力明細，當中包括預期投放的時間；
- (g) 評核本公司獨合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每年評核及檢討履行董事會主席、高級獨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能所需的時間，及每年評核非執行董事是否投放足行時間以履行其職責；
- (i) 協助董事會主席實放全年檢討過程，以評核總體及個人表現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效能；
- (j) 檢討董事會有關董事會組成成員表現評核過程的結果；
- (k) 委任及再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承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就以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委任任何非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或其他職位；

- (ii)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的出任事宜；
- (iii) 經考慮延續性及轉變的需要後，每三年檢討一次現時董事會主席是否適宜續任；
- (iv) 於一位非執行董事在任六年或以上時，經考慮董事會逐步改變的需要後，重選任何非執行董事；
- (m)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的時間；
- (n) 進行任何事宜以讓委員會行使其由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
- (o) 符合任何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於本公司成立文件中列明或法例中所訂明的要求、指引及規則；及
- (p)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頁上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解釋委員會之職能及由董事會授予的權限。

匯報程序

17. 秘書須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傳閱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以及所有委員會書面決議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審閱及作為記錄。
18. 秘書須保留所有委員會會議中及報告已通過的會議記錄，作為本公司公司記錄的一部分。
19. 所有書面決議須安排予下次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省覽及記錄。
20. 委員會須於全年報告中交待其活動、委任的程序、於委任新董事會成員時未有尋求外部意見或公開招聘作出的解釋、及就個別董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表現的檢討。

本公司的全年股東大會

21. 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其他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全年股東大會，並

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責任的提問。

董事會的權力

22. 受限於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更改、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任何已由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但該等更改及撤銷不可抵觸委員會於更改或撤銷本職權範圍或決議之前為有效的任何行動及決議。